

#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財務金融系	5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合 計	104 名	4 名	4 名	4 名	4 名	4 名	4 名

\*備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 貳、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一、計分項目：

(一) 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未參加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得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二，第10-11頁，各系招生分則**

招生系別	採計項目	佔原始總分百分比	配分方式	
財務金融系	115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總分	30%	(1) 國文成績	15%
			(2) 英文成績	15%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70%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附錄一，第10頁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115學年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總分	20%	(1) 國文成績	10%
			(2) 英文成績	10%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80%	各項計分標準請詳見附錄二，第11頁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二、原始總分：為上列二項成績加總而得，滿分為100分

「原始總分」=「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三、成績核計：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一) 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二)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四、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備取生登記報到作業。

五、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系別	採計項目	同分比序
財務金融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第1順位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2順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第1順位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第2順位